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聘用办法

为加强对仲裁员聘用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下称《仲裁法》)、《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下称《仲裁暂行规则》)、《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管理办法》(下称《仲裁员管理办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76号）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应聘仲裁员应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仲裁法》《天津仲裁委员会章程》《仲裁暂行规则》。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无参加非法组织、活动或其他不良记录。

第二条 应聘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仲裁法》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二）品行端正、公道正派、认真勤勉、谦虚谨慎、注重效率；

（三）有相应的学历和所从事专业所需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

1. 有国际或国内商事案件审理或代理的丰富经验；

2. 在仲裁、调解、谈判促进、专家评审等相关领域具有突出的研究成果或丰富的实践经验；

3. 在金融和资本市场、高科技和知识产权、海事海商以及建设工程等其他相关专业领域具有卓越声誉。

（四）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并有相应的时间从事案件审理工作；

（五）年龄为66周岁以下，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放宽；

（六）本会聘任的境外仲裁员包括外籍自然人和港澳台自然人。境外人士应聘仲裁员的除遵守以上（一）至（五）项条件外，还应当认同一个中国原则，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无偏激的政治倾向。

1. 有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办理案件的经验；

2. 具有跨境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丰富经验；

3. 在所在法域具有充分代表性。

第三条  不同行业、专业领域仲裁员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工作的：

1.有高级职称；

2.直接从事法律教学或者研究工作；

3.无犯罪和行业惩戒记录。

（二）从事律师工作的：

1.有法律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或者曾多次担任仲裁员，办案能力强、效果好；

2.从事律师工作满8年且业绩突出；

3.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办案经验；

4.无犯罪和行业惩戒记录。

（三）从事经济贸易工作的：

1. 从事企业法务工作满8年；

2. 有高级职称或从事本行业8年以上，在专业领域有较高建树；

3.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精通所从事的行业规范和专业知识；

4.熟悉《仲裁法》和仲裁、诉讼程序；

5. 无犯罪和行业惩戒记录。

（四）曾经从事审判工作的：

1.从事审判工作满8年；

2.曾长期在业务庭、室工作；

3.退休后一直从事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

4.业务水平高，办案能力强；

5. 无犯罪和行业惩戒记录。

（五）从事仲裁工作的：

1.从事商事仲裁工作满8年；

2.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3.无犯罪和行业惩戒记录。

第四条 本会将定期根据业务发展与案件分布情况，确定来自不同职业、专业领域的仲裁员比例，并根据比例选聘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仲裁员。

第五条 应聘仲裁员应当填写《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会办公室初步提出仲裁员名单并提交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经仲裁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完成仲裁员聘任程序。

本会决定聘任的，向受聘仲裁员颁发聘书，并将名单列入《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

第六条 在聘期内，因工作或者身体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仲裁员的，应当向本会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经批准，不再担任仲裁员。

第七条 仲裁员的聘期为3年。

聘期届满后愿意继续担任仲裁员的，应当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本会综合各种因素决定是否续聘。

第八条 本会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对仲裁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向本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九条 仲裁员有《仲裁员管理办法》规定的解聘或者除名情形的，由本会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本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续聘：

（一）不熟悉《仲裁暂行规则》，不能按照规定的程序审理案件的；

（二）缺乏庭审能力，思路不清或者语言表达能力差，无法组织开庭审理的；

（三）缺乏分析研判能力，不能对案件提出意见和见解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当事人选定或本会主任指定的；

（五）不能按照本会要求撰写裁决书的；

（六）经常随意挑选案件的；

（七）工作懈怠，不关心本会工作的；

（八）聘期内不参加本会的培训或者讲座等活动的；

（九）在聘任期内，联络方式、通讯地址变动未通知本会，半年以上不能取得联系的。

第十一条 续聘的仲裁员，本会颁发新一届仲裁员聘书；未续聘的，不予说明理由；被解聘的，本会作出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未续聘的仲裁员，原聘期内案件尚未审结的，可以继续审理未结案件，也可放弃审理未结案件。

仲裁员被本会解聘的，不得继续审理案件。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自2020年9月28日起施行的《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聘用办法》。